

永司复〔2024〕3号

永德县司法局关于审查《永德县班卡乡国土
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
听证会听证报告的复函

班卡乡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的《永德县班卡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（草案）》听证会听证报告已收悉。经审查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程序瑕疵：未在举行听证会的10个工作日前将听证
会材料送达听证会代表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五条规定，听证机构应当在
举行听证会的10个工作日前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会代表。而
在听证报告中表明“2024年1月26日，按规定将《永德县班卡
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（草案）》送达各听证代表”，

即在听证会当天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会代表，不符合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要求。建议在今后的听证会中注意该程序要求，在举行听证会 10 个工作日前将听证会材料送达听证代表或提供听证会材料查询方式。

（二）程序瑕疵：听证笔录没有听证员、记录员、听证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：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记入笔录。听证笔录应当载明下列事项，并由听证员和记录员签名；第十条第二款规定：听证笔录经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或者补正后当场签字或者盖章；无正当理由又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，记明情况附卷。而在《永德县班卡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（草案）》听证会相关材料 7 听证会笔录上未见听证员、记录员、听证参加人签字或者盖章。建议及时完善相关签字或者盖章。

（三）程序瑕疵：未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听证报告报政府法制部门审查。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听证组织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，将听证报告报政府法制部门审查。而在听证报告中表明听证会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，我局收到审查函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6 日，不符合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相关要求。建议在今后的听证会中注意该程序要求，

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将听证报告报政府法制部门审查。

二、审查意见

经审查，认为该听证报告除上述程序瑕疵外，均符合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及《云南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听证制度实施办法》（云政办发〔2009〕41 号）相关规定，听证程序基本完备、听证会材料完整、听证报告内容详实规范。同意向社会公告并送达听证代表。

永德县司法局
2024 年 2 月 6 日